

#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

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## 二、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木利民、杨昌辉、方庆涛

2021年2月25日